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通過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2月1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並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事宜。本次境內優先股（優先股代碼：360037；優先股簡稱：民生優1）股息分配方案已經本行2025年9月29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mbc.com.cn)。

二、境內優先股（民生優1）股息派發方案

1. 計息期間：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2. 最後交易日：2025年10月16日
3. 股權登記日：2025年10月17日
4. 除息日：2025年10月17日

5. 股息發放日：由於2025年10月18日為法定休息日，股息發放日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
6. 發放對象：截至2025年10月17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境內優先股股東。
7. 發放金額：按照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3.17%計算，每股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17元(含稅)。以境內優先股發行量2億股為基數，本行本次派發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6.34億元(含稅)。
8. 扣稅情況：對於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現金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行向其每股優先股實際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17元。其他股東現金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根據相關規定執行。若派息前相關稅法規定變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三、境內優先股(民生優1)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全體「民生優1」股東的股息由本行直接向境內優先股股東發放。

四、諮詢方式

諮詢機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與財務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100031

電話：010-58560666-8342、010-58560666-9513

傳真：010-58560859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梁鑫傑先生及林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